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肇庆市东河滩地片区旧城改造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端州区沙寮路、明月路等16条市政道路整改工程项目检测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肇庆市城中路49号市府大院37幢 联系电话：0758-2293376 联系人：谢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服务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备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需涵盖建地基基础检测、道路工程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检测专项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具备相关工程业绩（至少提供一份业



		<p>绩)，并自行承诺在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具备本项目的服务能力，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别检测参数，需书面报项目业主同意后，中标供应商可以把这部分检测参数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实施。</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肇庆市东河滩地片区旧城改造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端州区沙寮路、明月路等16条市政道路整改工程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范围、行业标准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并提供符合验收要求所需相关的检测报告。</p> <p>2.检测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p> <p>3.工程概况：该项项目概算总投资940.54万元，其中工程费793.84万元。项目实施检测监测的道路为10条路：肇庆市端州城区明月路、叠翠北路、七星二路、建设二路、蓝塘</p>

		南路、仕贤路、向阳路、信安路、新园中路、黄岗三路（内容详见附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自委托方通知进场开始实施，至工程主体竣工验收。 2.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详见报价清单）。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21年9月版）》（肇建检[2021]2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验收工作由项目业主组织的验收小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计）和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及报价及方案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项目检测内容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业主组织的验收小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计）对项目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不符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p>
10	<p>结算方式</p>	<p>1、检测费按三阶段支付：</p> <p>（1）预付款支付：签订检测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进度款支付：检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原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p> <p>（3）剩余 30%检测费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经财政部门抽查后结合绩效考评情况支付。</p>
11	<p>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p>

		<p>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